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中心主任如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，應依本辦法選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中心主任優先由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之；如無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選或所有具資格候選人棄權，得由助理教授代理，中心全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皆為候選人。
- 四、中心主任由中心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之，選任會議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中心主任召開之。前項會議應有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五、選任會議之選舉採單計法，每票圈選一人，選舉結果就獲得最多票數之前二位候選人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為單一候選人則簽請校長核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